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259號

原　　告　吳佩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竑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56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羈押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意見陳報狀，其已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時，加入訴外人劉育昇

（即Telegram暱稱「人物 瓜氏」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武吉」、「葉孤城」等人所屬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推由被告以劉育昇提供之資金，租用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房屋，作為「鑫闔科技公司」之虛擬貨幣實體店面(下稱鑫闔實體門市)，並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實則擔任當面收受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之車手。嗣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間，以LINE暱稱「陳永康」加原告為好友，向原告佯稱至「Coinmimius」投資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指示原告向鑫闔科技公司購買虛擬貨幣，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8月29日11時30分，於鑫闔實體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予被告，被告於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款項之去向，致原告受有無法追回該等款項之損害。被告上開所為係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遂行本件犯行，均為原告交付上述詐騙款項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故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554號詐欺等案件卷證資料（下稱刑事案件），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查核屬實，且本件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已坦承不諱，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開法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假幣商真車手之工作，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負責收受原告交付詐欺款項之工作，且於成功取得詐欺款項後，再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款項轉交予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核被告上開所為係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彼此分工，相互利用，遂行本件犯罪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等權利，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55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處有期徒刑3年在案，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憑。是以，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應賠償其180萬元損害，自屬有據。

㈢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者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是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自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給付之通知，而本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開規定，自應負給付遲延之責，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115年1月5日，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568號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80萬元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董庭誌

法　官　張詩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訓慧